

# 北京信息科技大学

## 2022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网络远程复试告知书

各位考生：

根据北京市疫情防控要求，2022 年我校博士研究生采取网络远程方式进行复试。复试全程采用**双机位**。为确保复试工作公平公正，特制定本通知，请考生严格遵守。

### 一、网络远程复试准备

#### （一）环境准备

1. 应试场所独立、安静、整洁、明亮且不逆光、封闭，复试期间严禁他人**在场或进入考试空间**。除要求的设备和物品外，复试场所**不得有任何书刊、报纸、资料及电子设备等物品**。**不得在培训机构、网吧、商场、广场等场所进行复试**。

2. 应试场所须具备有线宽带、WIFI、4G/5G 网络等两种以上网络条件，确保网络信号良好，要提前测试网络环境，满足复试要求。

#### （二）设备软件准备

1. 须备有支持双机位模式的电脑或智能手机，第一机位从考生正面拍摄，用于和复试教师及工作人员交流，采集考生音、视频源（建议尽可能使用笔记本电脑/台式机电脑+外置摄像、麦克风设备）；第二机位从考生侧后方 45° 的位置拍摄，用于监控侧面及第一机位屏幕和复试环境，复试全程开启。第一机位和第二机位视野交叉形成 360 度监控视野。显示图像参考下图：



2. 须备有麦克风、摄像头、音箱等可进行正常视频通话的设备，具体设备按照复试学院要求准备。复试全程不得使用耳机。

3. 使用手机的考生，建议提前准备好拍摄位置及支架等辅助设备。

4. 须提前安装好复试学院指定的网络远程复试软件且熟练操作，并配合复试学院进行功能测试。如有困难及时向复试学院反映，做好沟通。

5. 须保证远程复试设备电量充足，备好外接电源；连接优质网络，同时进行手机话费充值，保证移动网络随时启动。

6. 做好设备防扰准备，提前关闭闹钟；将复试学院紧急联系人加入白名单，拦截除去复试学院紧急联系人之外的所有来电，杜绝其他电话呼入；将手机静音，除应试期间需要的 app 之外，关闭其他所有 app 的通知功能。

7. 保证留给学院的手机号、邮箱等畅通，及时查看手机短信和邮箱；同时提前准备复试学院紧急联系人电话，有问题及时与学院联系。

### （三）材料准备

按照学院要求，提前准备好应试相关证件与材料。

## 二、网络远程复试考场规则

(一) 考生应选择独立、安静、封闭房间独自参加网络远程复试。考生复试场所不得在培训机构、网吧、商场、广场等场所。考试前工作人员有权要求考生向考官 360 度旋转摄像头，展示周围环境，包括桌面，考官认可后方可开始面试。整个复试期间，房间必须保持安静明亮，可视范围内不得有任何复试相关参考资料；无关人员不得在考试区域内出现，不允许出现其他声音，否则视为违纪。

(二) 考生应按要求备妥软硬件条件和网络环境，提前安装指定软件并配合软件测试，要保证设备性能良好，能提供清晰的视频画面和音频传输。按规定时间登录指定网络平台或启动指定软件参加网络远程复试。

(三) 考生应当自觉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管理，务必严格遵从考试工作人员关于网络远程复试考场入场、离场、打开视频等指令，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碍考试工作人员履行职责，不得扰乱网络远程复试考场及其他相关网络远程场所的秩序。考生未按指令操作而影响复试效果或结果的，责任由考生自负。

(四) 考生必须凭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参加网络远程复试，并主动配合身份验证核查等。不得由他人替考，也不得接受他人或机构以任何方式助考。

(五) 复试时，考生不得用头发、饰品等遮盖耳朵及面部等部位，不得配戴帽子、墨镜、口罩、耳机等，全程正面免冠正对第一机位，保持坐姿端正，面部、上半身及双手在画面中清晰可见。第二机位从考生后方成 45° 拍摄，同时关闭音频，并保证面试考官能够从第二机位清晰看到第一机位屏幕和考生周围环境。

(六) 考生复试全程不得使用耳机，不得擅自关闭音频设备；不得采用任何方式变声、更改人像；不得使用虚拟背景，视频背景必须是真实环境；严禁使用字幕提示板或提词器等设备。

(七) 考生使用电脑或手机进行视频复试的过程中，必须全程开启音频视频，并保持注视第一机位，视线不得离开，不得中途离场，视频复试系统要始终全屏显示，不得缩屏或切屏。除紧急情况下，经复试教师和工作人员允许启用备用平台软件外，考生设备不允许再运行其他网页，以及 QQ、微信、手机短信等即时通讯软件。考生须关闭手机通话功能或设置为来电转接或使用来电拒接功能软件屏蔽来电，须彻底关闭各种可能中断或影响考试的应用程序，确保设备处于免打扰状态，保证复试过程不受其他因素干扰或打断，影响复试效果。因其他应用程序或软件造成视频复试中断的，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八) 复试是国家研究生招生考试的一部分，复试内容属于国家机密级。考生不得在相关科目考试未全部结束前泄露考题信息；复试全程，考生不得私自对复试资料、复试过程、复试环境等进行记录、拍照、截屏、录音录像或通过其他方式进行信息数据采集，禁止将有关信息泄露或公布；不得将电脑系统桌面远程共享给第三方；严禁以各种方式发送、传播与复试相关的文字、图像、音频、视频等信息。

(九) 复试期间，不得以任何方式查阅资料，除复试要求的设备和物品外，复试场所内不得存放任何书刊、报纸、资料、电子设备等。院系有特殊规定者，以院系规定为准。

(十) 如考生不按规定参加复试（包括无故不参加网络远程复试报到、资格审查、设备及考场环境测试等），则视为其主动放弃复试

资格。复试当天，全部考生复试结束后 15 分钟内，未能联系上的考生，即视为放弃我校复试资格，不予补复试。

（十一）复试期间如发生设备或网络故障，应主动与招生院系进行沟通。

如考生违反以上考场规则，视为考试违纪，取消复试或录取资格。

### 三、复试违规处理

（一）研究生网络复试的考场规则和考试纪律依照教育部相关文件规定执行。考生不遵守考场规则，不服从考务人员管理，有违纪、作弊或有违考试公平、公正等行为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以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严肃处理，有关情况将通报考生所在学校或单位。对在校生，由其所在学校按有关规定给予处分，直至开除学籍；对在职考生，由其所在单位视情节给予党纪或政纪处分。

特别强调，出现以下情况之一或《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中认定的其他违规作弊行为的，将取消复试或录取资格，并根据具体情况依法依规移交相关部门追究相关责任。

1. 由他人替代参加复试的；
2. 由他人协助复试的；
3. 使用耳机、提词器等与考试无关设备的；
4. 通过 QQ、微信、手机短信等即时通讯工具或共享电脑桌面方式传递复试信息的；
5. 复试期间未经允许无故离开视频监控区域或关闭音频设备的；
6. 复试期间变声、更改人像、更换视频背景的；

7. 发送、传播与网络复试相关的文字、图像、音频、视频资料的；
8. 对网络复试过程进行拍照、截屏、录音录像或通过其他方式采集信息的；
9. 将试题内容、考试过程等考试相关信息传递、分享给他人的。

（二）根据教育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有关规定，考生须知晓：在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中，组织作弊的行为；为他人实施组织作弊提供作弊器材或者其他帮助的行为；为实施考试作弊行为，向他人非法出售或者提供考试的试题、答案的行为；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的行为都将触犯刑法。

（三）在复试过程中凡弄虚作假、违反考试相关规定和纪律、存在学术不端行为的考生，一经查实，即按照规定严肃处理，取消复试或录取资格。

（四）入学后3个月内，我校将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有关要求，对所有考生进行全面复查。复查不合格的，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